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江关缉违字〔2026〕187号

当事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FAUSTINO MIGUEL ANTONI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3164501J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222号4幢405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3月18日，当事人委托上海前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　　，报关单号　　，申报总价　　，申报商品编号　　，出口退税率　　。经查，上述货物价格申报错误，实际总价　　。

经核定，上述货物涉及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　　。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票、装箱单、出口货物未退税证明、情况说明、询问笔录、查问笔录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第250号令）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3.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26年09月17日